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買主或承讓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責任聲明	8
6. 推薦建議	8
7. 特別需要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及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執行董事：

鄧灝康先生(行政總裁)

程德韻女士

姚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陳浩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不超過3,04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不超過1,52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即不超過3,04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即不超過1,52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待通過前述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就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鄧灝康先生 (行政總裁)

程德韻女士

姚智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森先生

宋梓華先生

陳浩華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姚智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程德韻女士及李永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程德韻女士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永森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於彼退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永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鑑於李永森先生退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故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李永森先生退任產生之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經驗及貢獻，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後，建議上述董事（即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就有關其提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簡要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二披露。

任何股東如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務請將提名文件，包括(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董事；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刊發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1室。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所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庫存股份（如有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經中央結算系統轉撥的庫存股份（如有）亦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7.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woproperties.com或電話(852) 2312 8288聯絡本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轉售任何庫存股份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貸款購回股份。

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在適當情況下，依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董事已確認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由本公司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幅而定），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及Earnest Spot Limited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0%之權益；及(ii)宏安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2.8%之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亦被視作擁有宏安在本公司之75.0%股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任何宏安、鄧清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該增加不會導致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將導致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即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從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42	0.037
八月	0.040	0.034
九月	0.039	0.033
十月	0.056	0.036
十一月	0.041	0.037
十二月	0.040	0.03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9	0.031
二月	0.039	0.034
三月	0.038	0.034
四月	0.036	0.030
五月	0.034	0.030
六月	0.038	0.031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4	0.03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程德韻女士（「程女士」），43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程女士目前為本集團物業發展部總經理及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企業營銷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理科碩士（房地產）。彼於香港房地產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程女士已早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宏安並擔任宏安之助理總經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程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程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可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約2.1百萬港元固定年薪連同酌情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程女士涉及／曾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程女士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執行董事

姚智文先生（「姚先生」），55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姚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姚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合規監管及投資者關係。姚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曾於一間上市物業發展商擔任首席財務官長達10年，並曾擔任畢馬威中國之審計合夥人，擁有逾21年為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的經驗。姚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姚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惟可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彼有權收取約2.1百萬港元固定年薪連同酌情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姚先生涉及／曾涉及之事項須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姚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程德韻女士為董事；及
 - (ii) 重選姚智文先生為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智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附註：

1.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6.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有關第4(A)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8.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乃翻譯自英文文本。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